

一纸“民特”判决,托起她日渐羸弱的“后半生”

《人民法院报》朱旻 康嘉倩

清晨5点,老李轻手轻脚起床,先去厨房热好牛奶,又备齐了妻子美兰上午要吃的药。每天,他的生活是无数个碎片,提醒美兰吃药、上厕所,夜里哄她入睡,出门寸步不离……对63岁的老李而言,这样的生活节奏早已成为习惯。妻子患重度阿尔茨海默病,几十年相濡以沫,作为丈夫的他不怕苦,只怕万一有一天自己倒下了,美兰该怎么办?

日前,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将老李指定为美兰的监护人。有了这个法律身份,他就能将妻子后续的治疗、养老一一安排妥当。法律稳稳地托了底,老李的这块心病终于消散了。



AI生图

“监护人”需要法律确认

老李和妻子美兰上世纪九十年代来到昆山,白手起家开了个小印花厂。创业的日子虽苦,但夫妻俩勤勉努力,厂子越办越红火。转折发生在7年前。老李发现妻子的状态有些不对劲——刚说过的话转头就忘,脾气变得喜怒无常,语言表达也逐渐词不达意。这些阿尔茨海默病的早期症状,随着美兰的病情持续加重,渐渐发展成重度阿尔茨海默病。

今年4月23日,老李向昆山法院

提出申请,请求宣告美兰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自己作为美兰的监护人。法院受理后,承办法官周燕通知老李到法院配合调查。“我们没有孩子,亲人都都不在身边,我能动弹就要照顾好她。就怕哪天自己也倒下了,美兰在这个世上真的就没人管了。”调查过程中,老李说,他原本想卖掉房子,两人一起住进养老院,“去办理时才发现寸步难行。卖房子、美兰的后续治疗、养老安置等等都需要

有人签字,可我拿着结婚证跑银行、去医院、找社区,对方都直摇头,说虽然美兰糊涂了,但我不是法定监护人,无权代她签字。”

“这下我才明白,原来‘监护人’这个身份,不是自己说了算的,必须由法律来确认。法官,今天我就带着美兰来找您了。”昆山法院接待室里,不过六十出头却已两鬓花白的老李诉说着,期待的眼神看向周燕。

看见卷宗之外的人生

接待室里,眼前的美兰就像一个“不听话”的孩子。她一会儿拍拍老李的头,一会儿捏他的鼻子,嘴里哼着不成调的歌。老李看着妻子的眼里满是心疼,他一边回答周燕的问题,一边半蹲着扶美兰坐下,像在安抚一个幼童。看着不时想要“跑出”座位的美兰,周燕和老李商量说,会尽快到家里看一看美兰的生活状态。

5月18日,在社区工作人员陪同下,周燕和书记员到老李家做了一次入户调查。屋子不大,但被收拾得温馨利落。即使美兰的生活自理能力已大部分丧失,她的衣服依然干净整洁,头发被梳得整整齐齐。对话间,老李的闹钟响了两次——一次是提醒美兰吃药,一次是提醒她上厕所。美兰不时在老李身边“捣乱”,老李始终轻声安抚,不急不躁。

时钟“当当当”敲了三下,一直自顾自玩耍的美兰突然跳起来跑向厨房,老李一把将她抱住。看着周燕略带诧异的眼神,老李红了眼眶:“以前

每天下午3点,美兰要给厂子里的工人做晚饭。这个习惯还是20多年前创业时养成的。没有她,这么多年厂子和我早就倒了。”在这个家中,周燕看见的,不再是卷宗里的名字和编号,而是两个日渐羸弱的老人——他们年轻时相互支持,如今,一个在遗忘、在失语、在失认……一个还在苦苦支撑,守护着对方。

走访回来,周燕与办案团队讨论后认为,美兰的病情已有多家医院的诊断书、影像学报告相互印证,法官又通过当场面谈和入户走访进行了现场调查,确认美兰目前不能辨认自身行为、不能作出真实意思表示、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证据链完整,事实清晰。如果机械被动地“坐等鉴定”,不仅耗时耗钱,还会造成不必要的程序空转。同时,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民事行为能力通常会征询近亲属意见,以保障其知情权与异议权,排除潜在的监护人争议。鉴于此,周燕联系了美兰远在韩国的亲弟

弟,对方明确表示,对认定姐姐无民事行为能力、姐夫老李担任监护人均无异议。

5月18日当天,昆山法院作出“民特”字号判决,认定美兰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丈夫老李为其监护人。从首次调查了解情况到出具判决,用时仅一周。

快速判决的背后,是法律对一名失智失能老人的托底。一个月后,昆山法院正式出台《关于在民事行为能力认定案件中推行“显残免鉴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明确了适用条件、认定流程和排除情形,并留有充分的救济通道,若日后行为能力恢复,本人、利害关系人或有关组织可申请撤销认定,确保“该快则快、当严则严、能退则退”。

拿到判决之后,日子依旧琐碎而忙碌,但老李的心里多了一份温暖和踏实。他不再像以前那样害怕自己突然倒下,因为他知道,法律会继续帮他守护好美兰,守护好这个家。

“大师号”岂能“一租了之”

《江苏经济报》殷佳楠

随着直播电商行业发展,经过资质认证的网络平台账号、电商小店已成为具备独立商业价值的网络虚拟财产,账号出借、合作运营、委托代管等新型经营模式日益普遍。但此类新业态合作以私下协议为主,往往权责划分模糊、风险约定不足,极易引发纠纷。日前,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涉“工艺美术大师”认证的网络平台账号合作运营合同纠纷案,依法规范新业态网络经营行为。

2022年9月,吴某与乐某签订《账号合作意向书》,约定吴某将自有工艺美术大师资质认证的网络平台账号及关联小店交由乐某全权运营。双方明确合作分红规则: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每月固定分红2万元,2023年3月起按营业额2%分红且每月保底2万元,若乐某逾期支付分红,需按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同时,合同约定,因乐某原因导致账号封禁无法修复的,乐某需赔偿吴某10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乐某经营亏损严重。2022年12月,乐某通过微信向吴某协商变更合作方案,提出以5万元总价承租账号至2023年底。吴某明确应允,随后乐某分两次付清5万元,此后双方未再提及原有分红约定。

2023年6月,乐某在实际运营涉案账号及小店过程中,为规避平台抽成、谋取额外利益,违规引导消费者脱离平台进行私下交易,被平台核查认定为严重违规,直接导致涉案小店被封禁、积分清零、冻结货款,且无法上架新品,账号专属的大师带货权限彻底失效,账号商业价值大幅受损。

吴某认为,账号、店铺封禁均因乐某违规经营所致,遂诉至吴中法院,要求乐某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分红15万元、赔偿金10万元、逾期违约金2.79万元,合计27.79万元。

吴中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吴某、乐某通过微信沟通达成新的合作方案,吴某同意5万元包干使用,乐某亦已全额支付费用,双方以口头合意加

实际履行的方式,实质性变更了原书面合同的分红内容。吴某事后再依据原合同主张高额分红及逾期违约金,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针对账号封禁责任,乐某作为实际运营主体,负有合规经营和风险管控义务,其违规引导线下交易是账号被封的直接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违约责任。另外,吴某将具有人身依附性的实名认证专属大师账号出借给他人使用,明显违反平台仅限本人使用的规则,本身存在过错,客观放大了账号合规风险。且在账号出现异常后,吴

某无法提供原始注册手机号配合平台解封,未能尽到减损义务,对损失扩大亦有一定责任。

由于吴某未能举证证明店铺封禁造成的具体实际损失和确定的预期利益损失,且其大师资质并未灭失,仍可通过新设店铺开展经营,仅丧失特殊经营权限,据此,法院综合合同履行情况、双方过错程度、虚拟财产价值难以量化等因素,依法对高额违约金予以调减,判令乐某支付违约金4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以案说法:

带有“大师号”等行业专属认证的网络账号,是平台对账号持有人特定行业资质、行业能力、工艺水平的官方认可,能够有效降低消费者的交易顾虑、搭建信任桥梁、减少交易空耗成本,具备远超普通账号的商业价值。

法官提醒,平台认证账号所有者以及相关电商从业者应严守法律法规,遵守平台规则,规范经营、合规运营,不应私下违规出借、外包经营,共同维护好“大师号”等特别认证账号的公信力,构建诚信、合规的网络消费环境。